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

总结报告

（2019年帮扶虞城）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1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

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总额为1600万元，项目资金用于2019年帮扶虞城项目，改善虞城县农村人居环境和外部形象，彻底改变“脏、乱、差”面貌等。

2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2018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600万元主要目标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进一步改善虞城县农村人居环境和外部形象，彻底改变“脏、乱、差”面貌，提高贫困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我市实施的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开展范围为项目所在村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。工作对象主要是项目所在村受益群众，开展时间按照上级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组织实施，工作方式包括自评、到项目资金使用对象走访座谈和接受社会评议等方式。

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项目资金预算总额为1600万元，预算完成后，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。按照有关要求，永城市各乡镇人民政府会同财政局积极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600万元全部用于永城市2019年帮扶虞城项目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，广泛征求了群众意见，对资金和项目均按照资金的规模、来源、用途、受益对象、实施单位、审批程序、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在县、乡、村进行了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资金在阳光下运行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贫困村人居环境政治个数155个，

2.工程验收合格率及完成率均到达100%

3效益指标。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达到71916人。

4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在项目实施前、实施中和完成后，一直受到群众的好评和支持，群众满意度达到了100％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自评结果拟用于与今后项目资金的申请和使用。我单位将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2019年11月12日